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司聲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通知債權讓與事宜，惟查債務人設籍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無法有效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之事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相對人設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可佐，惟查相對人現在押於臺北監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參。相對人未對該地送達，逕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